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2年度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 實施辦法(台北)

- 一、宗旨：發展全民游泳運動，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培訓基層游泳裁判，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 五、協辦單位：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 六、講習日期：112年03月18日－03月20日(星期六、日、一)，合計三天。
03月18日(星期六)早上8點報到；增能研習03月19日(星期日)早上8點報到。
- 七、講習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03月12日止，傳真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請盡速來電並email處理。
- 九、報名手續：1.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增能研習報名表(如附件二)。
2.C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3,500元；增能研習報名費600元。
3.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4.收件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19號2樓之3)
5.洽詢電話：曾鈴雅 0920-136-087，王士鴻 0952-355-097
6.聯絡 mail:shihong1008@gmail.com
- 十、C級裁判報名資格：1.年滿十八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不足者請勿報名)。
2.嫻熟游泳規則。能游仰、蛙、蝶、自由式 50 公尺兩式者。
3.具中華民國國籍，附身分證影本一份；非本國籍者，檢附居留證明。
4.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十一、增能參加資格：1.持有本會C級以上游泳裁判證者，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
證照日期並無過期。(增能研習課程)
2.附身分證及C級以上裁判證影本一份。
- 十二、報名名額：最低40人最高80人，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
- 十三、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
(<http://www.swimming.org.tw/>網站查詢)。
- 十四、附則：1.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C級裁判課程授課。
2.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增能研習時數：學科合計八小時。
3.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缺課者，將不發給合格證書。
4.術科測驗時，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褲)及泳具。
5.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6.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5%。
7.C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全國通用取得C級裁判證，方可再參加C級教練講習與B級裁判講習會資格。
- 十五、因應肺炎疫情，請上課者全程戴上口罩，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37.5不得入場。
- 十六、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修正時亦同。

112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台北)(暫訂)

時 間	03月18日 (星期六)	03月19日 (星期日)	03月20日 (星期一)
08：00	報到&始業式	性別平等教育	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
08：10	公開水域		
09：00	裁判長與助理裁判長		
09：10 10：00	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與終點裁判	裁判長、技術委員 (裁判技術)	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
10：10 11：00	公開水域 賽會運行 裁判影片觀摩	發令員與編配 (裁判技術)	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
11：10 12：00	公開水域 餵食台裁判、紀錄員	紀 錄 (紀錄方法)	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
12:00-13:00	午 餐 休 息		
13：00 13：50	公開水域 發令員、計時員	計時與終點 (裁判技術)	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
14：00 14：50	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檢錄員	報告與檢錄 (裁判技術)	
15：00 15：50	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與報告員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16：00 16：50	公開水域賽程裁判與 轉彎檢察員	國家體育政策 、 場地與器材設備	
17：00 17：50	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18：00 18：50	轉身檢查 (裁判技術)	姿勢檢查 (裁判技術)	
19：00 19：50	電動計時 (紀錄方法)	學科檢定 術科檢定 北市泳協	

備註：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裁判實習不參加者，一律不發證。

講習地點：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

洽詢電話：曾鈴雅 0920-136-087，王士鴻 0952-355-097